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料月份：111年4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(含 催收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090	0	304,803	54,591	213	0.000	20	0	10
華南商業銀行	706	2,521	1,588,920	123,398	9,986	0.000	8,073	0	381
台中商業銀行	195	23	7,830	0	2	0.000	7,297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2,509	1,857	339,986	21,132	81,768	0.663	49,667	4	308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33	0	372	0	372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614	0	64,359	3,200	9,127	0.470	616	2	16
元大商業銀行	2,331	16,743	5,722,200	0	28,066	0.000	592	26	151
永豐商業銀行	239	0	6,147	0	2,542	0.000	330	2	50
凱基商業銀行	305,011	154,402	273,184,062	40,714,656	11,081,028	0.903	213,026	26,409	70,057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1,169	10,387	1,437,346	58,616	84,476	0.000	872	0	62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6,882	22,559	13,652,040	2,850,398	408,094	1.993	53,095	533	2,977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10,811	8,048	8,363,640	1,855,002	504,234	0.491	23,974	2,933	11,039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1	12	1,770	1,528	242	0.000	42	0	0
總計	331,601	216,552	304,673,475	45,682,521	12,210,150	0.911	357,604	29,909	85,051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